

# WeMedi Top Up門診保

WeMedi Top Up門診保（「本計劃」）主要為受保人提供Top Up門診保障，以填補您於其他保險公司實際已賠付的門診保障計劃又未能獲足額賠償的門診費用的保障缺口。您可以為自己、您的配偶、子女及父母投保本計劃。

## 主要計劃特點<sup>1</sup>

計劃摘要		保障項目		
計劃級別		入門計劃	標準計劃	優越計劃
每年最高保障額 <sup>3</sup>		港幣2,000	港幣5,000	港幣10,500
A. 普通科門診 <sup>4</sup>				
每次最高賠償額		港幣100	港幣250	港幣350
每年最高賠償次數		20	20	30
每日診症次數上限		1		
B. 專科門診 <sup>5</sup>				
每次最高賠償額		不適用	港幣500	港幣700
每年最高賠償次數		不適用	10	15
每日診症次數上限		1		
C. 中醫門診 <sup>6</sup> ／針灸治療／脊醫治療				
每次最高賠償額		不適用	港幣200	
每年最高賠償次數		不適用	10	
每日診症次數上限		不適用	1	
身故賠償				
恩恤身故賠償		港幣10,000		
意外身故賠償		港幣100,000		

- 有關產品之保障權益及條款和全部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 每年最高保障額包括A – C項保障的索償總額。
- 普通科門診包括每次配藥。
- 專科門診包括每次配藥。
- 中醫門診包括每次配藥。

# 重要事項

## 購買條件

投保人及受保人必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保單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及只售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 主要不保事項

對於因下列任何事項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促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情況（視情況而定），計劃將不會提供Top Up 門診保障：

- a)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有關的傷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其引發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由輸血和職業所致除外）；或
- b) 自殘或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或
- c) 受到酒精或藥物麻醉，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或
- d) 任何犯罪行為；或
- e) 任何一般身體檢查、疫苗接種或整容手術；或
- f) 任何先天性畸形和懷孕有關的所有事項；或
- g) 任何於保單的應繳保費未支付期間所產生的符合索償資格的門診費用；或
- h) 任何已根據法律、或由政府、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計劃或保險保單全額賠付的符合索償資格的門診費用；
- i) 任何用於支付由其他保險公司指定的門診醫療網絡服務的自付費用；或
- j) 任何在香港境外產生的符合索償資格的門診費用。

如索償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意外身故賠償：

- a) 航空或空中活動，包括作為飛行員或空勤人員而作出的該等行為，但作為付費乘客乘坐用於接載乘客的、具有適當牌照、固定機翼的多引擎飛機除外，該等航班需由有定期航班的持牌商用航空公司營運；
- b) 整形手術；
- c) 故意自殘，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d) 任何受保人作出違反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的行為；
- e)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f)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侵略、國外敵對勢力的行為、敵對行動、罷工、暴亂及／或內亂、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恐怖活動、軍事活動或篡權；
- g) 任何已存在狀況；或
- h) 受保人作為職業或兼職運動員參加任何運動或就任何運動進行練習或訓練。

若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後一年內自殺，將不能獲發恩恤身故賠償，但將獲退還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付總保費。有關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

## 保單終止

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c)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d)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e) 於受保人年屆七十(7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或
- f)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在延長時期內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索償評核要求接受您的身故賠償索償。

自保單終止生效之日起，我們將不退還任何保費，也不會接受任何索償。

有關所有保單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

## 冷靜期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收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21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 適用法律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 金融罪行

就您和您的保單，本公司須遵從法律、監管及稅務機構所要求的監管職責。因此本公司會不時要求您提供所需資料，以履行您保單條款內所述之相關責任。

## 內容準確性

本產品概要之內容僅供參考。有關詳細條款與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

# 主要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本公司簽發之保險計劃。您所支付的保費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資產，任何支付予您之賠償均受本公司信貸風險所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償債能力將影響其履行財務和合約義務之能力。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的財務和合約義務，您將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保障。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所收取的賠償之購買力可能會較現在低。

## 欠繳保費之風險

為保持您的保單有效，您必須遵循您的計劃繳付保費。除首筆保費外，所有保費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繳付。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繳付保費，客戶將獲由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會導致保單被終止。

## 保費調整之風險

在每個保費繳付期期內，保費將會維持不變。保費金額會依據但不限於受保人之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及健康狀況釐訂。

在保單續保時，保費會根據保障額、保費繳付期、保單保障期、受保人屆時之年齡及適用之保費率進行調整。保費率或會受到理賠情況等因素所影響。

於保單有效期間，我們保證續保保單直到第三(3)個保單年度的保單保障期終結。

## 備註

1. 「WeMedi Top Up門診保」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險公司，並獲授權於香港境內出售保險產品，不會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推廣、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險產品。
2. 本產品概要只供參考，並不是保險合約的全部或一部分。本產品概要為「WeMedi Top Up門診保」之摘要，並不會影響保單條款。有關一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3. 本產品概要內，「我們」或「我們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4. 「WeMedi Top Up門診保」只限於香港銷售。依據本產品概要，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5. 本產品信息未包括所有保單內的條款。有關一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